

关于对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207 号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你公司 2015 年收购标的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科为”）2016 年度实际盈利 355 万元，根据协议，业绩承诺方江西科为原股东柯秋平、时招军需要向公司补偿 4,645 万元。由于补偿金额较大，你公司拟调整柯秋平、时招军 2016 年业绩补偿，补偿金额调整为 2,800 万元，同时豁免履行 2017 年及 2018 年业绩承诺，分别为 7,000 万元、10,000 万元。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详细说明并及时披露：

1、你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培服先生承诺对业绩补偿款的收回本着维护诚信、有诺必践的精神必须落实到位，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吴培服履行该承诺的具体措施，你公司调整业绩承诺是否违反该承诺。

2、请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就变更承诺事项的原因是否属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允许变更的“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导致的客观原因”（如是，请说明详细情况、发生时间、对业绩的影响数并分析对比同行业情况说明影响数的合理性等），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

市公司权益”（如是，请详细说明原因以及对上市公司不利影响的具体情形）发表意见，补充披露你公司调整业绩承诺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并请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3、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详细情况及其是否符合2017年7月14日《关于对深圳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的披露，以及相关催收措施未达到效果的原因。请律师就催收的法律有效性发表意见。

4、2015年6月10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显示，“经收益法评估，江西科为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8,165万元”，并说明了采取收益法评估理由为“被评估单位系新型材料生产企业，拥有较强的研发力量和团队，具有良好的成长性，未来盈利能力较强，收益法能将评估单位拥有的各项有形和无形资产及盈利能力等都反映在评估结果中，故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请你公司结合江西科为近两年的经营情况、客户变化、财务指标等补充披露得出上述评估结论的依据，并进一步补充披露江西科为实际经营情况与评估测算数据之间的差异，分析导致前述差异的具体原因。

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调整业绩补偿的相关会计处理，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6、公告显示，“公司收购江西科为时，约定江西科为的生产经营全权授权江西科为原自然人股东柯秋平经营管理。公司对江西科为进行授权柯秋平经营管理的原因是基于充分利用好江西科为已有的经

营管理资源、生产资源、市场资源。柯秋平在实际企业经营管理中未能完全按协议履行约定，存在一定违背协议约定的情况。江西科为与包括柯秋平关联方在内的公司发生了较多未经批准的关联交易，该部分交易的发生影响了江西科为的正常经营”。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收购完成后，你对江西科为的管控措施及经营活动的参与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席位安排、经营决策程序、经营方针计划制定、财务决策等制度安排。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在“江西科为与包括柯秋平关联方在内的公司发生了较多未经批准的关联交易，该部分交易的发生影响了江西科为的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你公司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3)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管理层对江西科为的管理是否尽到勤勉尽责义务，是否对其目前的经营局面存在失职行为。

(4) 请你公司对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八章第六节的规定，逐条说明公司对江西科为的控制措施是否符合要求，并进一步说明公司内控制度特别是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是否完善、有效。

7、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本次收购及回收业绩承诺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8、请你公司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说明你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是否充分披露业绩承诺不能回收的风险。

9、你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12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12 月 11 日